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新流通股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轉讓資產

董事會謹此公佈，上實醫藥(本公司透過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62%之附屬公司)擬發行總數最多達107,220,000股新流通股。本公司、上實健康及上實醫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由上實健康按每股人民幣14.13元認購上實醫藥擬發行共107,220,000股新流通股當中之46,770,000股流通股以及向上實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轉讓該等資產訂立該協議。

轉讓代價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參照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評估結果確定，如果評估結果為該等資產之價值在人民幣1,515,000,000元上下5%以內，將以人民幣1,515,000,000元為最終定價。本公司就股份認購應付的金額將作為資產轉讓的部份代價。如果評估結果超出上述範圍，由本公司及上實醫藥另行協商確定最終定價。轉讓代價之餘額將由上實醫藥以每股人民幣14.13元向機構投資者進一步配售其擬發行之107,220,000股新流通股當中最多達60,450,000股新流通股集資及以本公司與上實醫藥協商採取其他本公司同意的方式以現金支付。於根據股份認購發行流通股及向機構投資者進一步配事後，本公司於上實醫藥之股權百分比將維持在43.62%。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溢利、收益及代價比率高於5%但少於25%，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盡快向各位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項下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上實醫藥(本公司透過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62%之附屬公司)擬發行總數最多達107,220,000股新流通股。本公司、上實健康及上實醫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股份認購及轉讓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上實醫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3. 上實健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份認購

本公司將透過上實健康按每股人民幣14.13元認購上實醫藥擬發行共107,220,000股新流通股當中之46,770,000股流通股。該認購價較上實醫藥流通股於上實醫藥董事會公告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之決議案前二十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百分之十。

根據中國証監會頒佈之《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之公眾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新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釐定價格當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百分之九十。此外，本公司作為上實醫藥之控股股東，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該等新流通股份。

本公司目前透過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上實醫藥約43.62%股權。只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於上實醫藥之間接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其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9.98%。

轉讓

根據該協議，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下列股本權益將轉讓予上實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

- (a) 正大青春寶註冊資本中人民幣70,675,000元之金額，相當於正大青春寶之股本權益總額55%；
- (b) 胡慶餘堂藥業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7,115,292元之金額，相當於胡慶餘堂藥業之股本權益總額51.0069%；
- (c) 廈門中藥廠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9,175,000元之金額，相當於廈門中藥廠之股本權益總額61%；
- (d) 遼寧好護士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8,050,000元之金額，相當於遼寧好護士之股本權益總額55%；及
- (e) 胡慶餘堂國藥號註冊資本中人民幣4,084,500元之金額，相當於(運誠向胡慶餘堂國藥號增資後)胡慶餘堂國藥號之股本權益總額29%。

於完成轉讓後，上述公司將繼續在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列賬(本集團合營企業胡慶餘堂國藥號除外)。

轉讓代價

轉讓代價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參照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評估結果確定，如果評估結果為該等資產之價值在人民幣1,515,000,000元上下5%以內，將以人民幣1,515,000,000元為最終定價。如果評估結果超出上述範圍，由本公司及上實醫藥另行協商確定最終定價。

上述轉讓代價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因素後而作出：

- (1) 該等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已承諾出資額總和為人民幣862,788,000元，上述轉讓代價較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及已承諾出資額溢價約75.6%；
- (2) 該等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相應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06,156,000元，上述轉讓代價較該資產淨值溢價約199.3%；
- (3) 股份認購之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4.13元，較上實醫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4.86元溢價約190.7%。

如果該等資產之評估價值高於人民幣1,515,000,000元之5%範圍，且本公司及上實醫藥協商確定股份轉讓之最終定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如需要)，並在適用百分比率達到25%或以上時尋求股東批准轉讓。

同意及批准

股份認購及轉讓僅於獲得下列審批或核准後，方可實施：

1. 於上實醫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2. 本公司董事會及上實健康董事會同意；
3. 中國商務部批准股份認購；
4. 中國証監會、其他主管部門及單位的同意、核准及／或豁免(如需要)。

股份認購及轉讓兩者皆於獲得上述同意、核准及／或豁免後完成。

完成

在獲得中國行政部門或機構對股份認購之所有批准及同意後，本公司及上實醫藥及／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將就轉讓該等資產項下之股本權益簽訂協議，以及辦理轉讓所需之正式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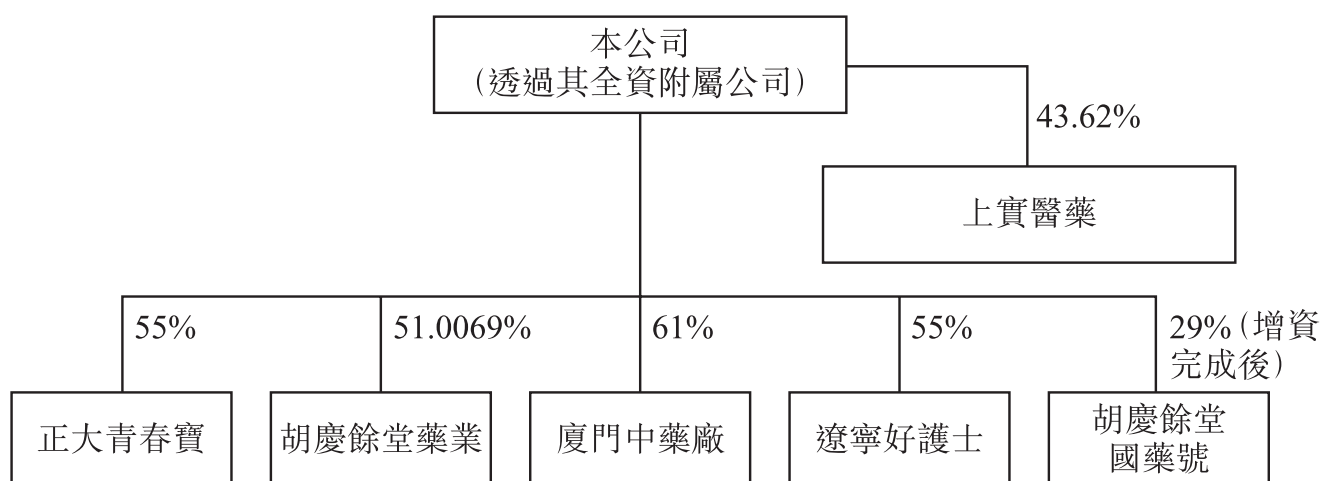
股份認購將在獲得中國行政部門或機構對上實醫藥擬發行流通股授出所有批准及同意後，由訂約各方磋商協定確認完成日期。股份認購之完成日期不應遲於中國証監會核准上實醫藥發行新流通股當日起屆滿六個月之日。

股份認購應付金額人民幣660,860,100元乃作為資產轉讓的部份代價。上實醫藥擬根據中國証監會頒佈之《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每股人民幣14.13元之價格向機構投資者進一步發行其擬發行合共107,220,000股新流通股當中最多60,450,000股新流通股，其所得款項將用作支付轉讓代價餘額人民幣854,139,900元。倘該等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代價之餘額，將由上實醫藥以本公司與上實醫藥協商採取其他本公司同意的方式以現金支付。如落實執行發行剩餘股份，本公司於上實醫藥之股權百分比將保持在其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4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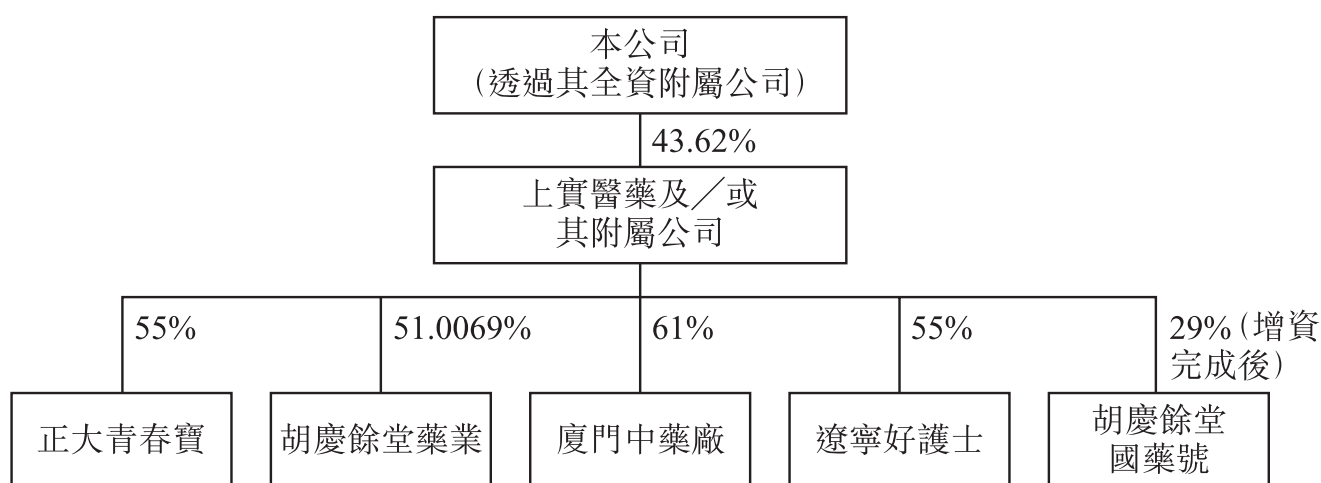
根據發行剩餘股份而發行新流通股一旦落實執行，將與股份認購之新流通股同時發行，以使本公司於上實醫藥之持股量維持不低於約43.62%。

該等資產於完成轉讓、股份認購及發行剩餘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

完成前



完成後



有關上實醫藥之資料

上實醫藥為本公司擁有約43.62%股權之附屬公司，其流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由於上實醫藥四名主理其管理及行政的董事中有三名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本公司有權力監管上實醫藥之日常營運及財務與經營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第4段，上實醫藥於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上實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生物醫藥及經營商務網絡。

呂明方先生及丁忠德先生（兩位均為董事）分別實益擁有23,400股流通股及23,400股流通股，分別佔上實醫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及0.01%。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據所得資料並確信，其他流通股股東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該等資產之資料

正大青春寶

正大青春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

股本

正大青春寶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28,500,000元。正大青春寶之股本權益總額目前由下列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上實健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70,675,000	55%
中國(杭州)青春寶集團有限公司	25,700,000	20%
杭州市正大青春寶職工持股協會	25,700,000	20%
一家獨立企業股東	6,425,000	5%

上實健康所持有之正大青春寶股本權益，將根據轉讓而轉讓給上實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正大青春寶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9,508	209,160
除稅後溢利	138,772	152,61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大青春寶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81,583,000元及約人民幣735,251,000元。

胡慶餘堂藥業

胡慶餘堂藥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

股本

胡慶餘堂藥業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3,160,000元。胡慶餘堂藥業之股本權益總額目前由下列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上實健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7,115,292	51.0069%
杭州胡慶餘堂投資有限公司	23,898,952	44.9566%
益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594,800	3.0000%
中國(杭州)青春寶集團有限公司	550,956	1.0364%

上實健康所持有之胡慶餘堂藥業股本權益，將根據轉讓而轉讓給上實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胡慶餘堂藥業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8,755	53,231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33,728	45,3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胡慶餘堂藥業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約268,506,000元及約人民幣369,153,000元。

廈門中藥廠

廈門中藥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

股本

廈門中藥廠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47,830,000元。廈門中藥廠之股本權益總額目前由下列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上實健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9,175,000	61%
廈門輕工集團有限公司	14,350,000	30%
羅克健康有限公司	4,305,000	9%

上實健康所持有之廈門中藥廠股本權益，將根據轉讓而轉讓予上實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廈門中藥廠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8,461	35,062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26,027	33,1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中藥廠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21,603,000元及約人民幣133,553,000元。

遼寧好護士

遼寧好護士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醫藥產品。

股本

遼寧好護士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0元。遼寧好護士之股本權益總額目前由下列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上實健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8,050,000	55.0000%
中世紀國際有限公司	7,650,000	15.0000%
葫蘆島金鑫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1.9608%
鄭繼宇	8,400,000	16.4706%
曲文閣	4,100,000	8.0392%
呂錫偉	1,800,000	3.5294%

上實健康所持有之遼寧好護士股本權益，將根據轉讓而轉讓予上實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遼寧好護士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518	25,446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9,400	25,0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遼寧好護士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7,404,000元及約人民幣251,371,000元。

胡慶餘堂國藥號

胡慶餘堂國藥號主要從事經營約30家藥店，銷售中醫藥產品及保健食品。

股本

胡慶餘堂國藥號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3,157,900元，現正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084,500元，增資額由運誠出資。增資事宜目前正由中國的外商投資管理部門審批。假設該等註冊資本增資在轉讓完成前完成，胡慶餘堂國藥號之股本權益總額將由下列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杭州胡慶餘堂投資有限公司	5,100,000	36.21%
運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084,500	29.00%
39名個別股東	4,900,000	34.79%

由運誠所持有之胡慶餘堂國藥號股本權益，將根據轉讓而轉讓予上實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胡慶餘堂國藥號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325	8,025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6,285	6,6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胡慶餘堂國藥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3,096,000元及約人民幣50,463,000元。

進行股份認購及轉讓之理由與效益

完成轉讓、股份認購及悉數發行剩餘股份後，一方面使本公司繼續維持於上實醫藥約43.62%之控股權，另一方面使本集團的醫藥業務能進一步集中在一個統一的醫藥平臺，理順本集團醫藥產業的管理體制，進一步壯大上實醫藥作為本公司醫藥業務旗艦的優勢和地位，同時亦實現本集團將中醫藥資產整體在國內A股市場上市的舉措。該等交易亦為本集團提供於A股市場籌集額外資本之良機。

於轉讓、股份認購及悉數發行剩餘股份完成後，根據該等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本集團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64億元。考慮到潛在稅務負債估計金額介乎約人民幣1.17億元至約人民幣2.34億元(根據出售該等資產所得溢利之資本增值稅率為10%至20%計算)，潛在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4,700萬元至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7,000萬元。具體之損益數字將須視乎實際資本增值稅金、該等資產於完成轉讓當時之賬面值及根據發行剩餘股份配售之流通股最終數量而定。

完成股份認購及轉讓後，本公司於該等資產項下公司所持有的實際權益，將因為本公司把該等資產由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予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醫藥而減少。本集團綜合淨利潤將因本集團於該等資產實際權益減少令相應利潤貢獻減少而相應調低。

董事認為，該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轉讓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可能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日後不時發生之可能收購事項。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信息技術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溢利、收益及代價比率高於5%但少於25%，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盡快向各位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項下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唐鈞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資產」	正大青春寶之55%股權、胡慶餘堂藥業之51.0069%股權、廈門中藥廠之61%股權、遼寧好護士之55%股權，以及胡慶餘堂國藥號之29%股權(增資完成後)，將根據該協議轉讓予上實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
「流通股」	上實醫藥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該協議」	本公司、上實健康及上實醫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股份認購及轉讓事宜而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証監會」	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正大青春寶」	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5%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胡慶餘堂國藥號」	杭州胡慶餘堂國藥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擁有29%權益(增資完成後)並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
「胡慶餘堂藥業」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0069%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發行剩餘股份」	上實醫藥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每股人民幣14.13元之價格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其擬發行共107,220,000股新流通股當中最多達60,450,000股新流通股
「遼寧好護士」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5%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上實健康」	上實醫藥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醫藥」	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證券代碼：600607)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	上實健康根據該協議認購上實醫藥46,770,000股流通股
「轉讓」	本集團之有關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上實醫藥轉讓該等資產
「運誠」	運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中藥廠」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1%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元，惟僅供參考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它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